

第二章 「集解」一詞的成書問題

第一節 「序」的理解

在「今本」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一書中，首先被質疑的，是這部著作的序文題目究竟為何？問題的起因，來自於杜預所撰寫的這一篇序文；在後世的流傳過程中，在《春秋釋例》與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二書之間，以及在「春秋」與「左傳」的書名上，產生了眾說紛紜的多家說法。如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此序題目，文多不同，或云：「春秋序」、或云：「左氏傳序」、或云：「春秋經傳集解序」、或云：「春秋左氏傳序」。案晉宋古本及今定本，並云：「春秋左氏傳序」，今依用之。南人多云此本《釋例》序，後人移之於此；且有題曰：「春秋釋例序」，置之於《釋例》之端，今所不用。¹

依照《春秋正義》的說法，這篇杜預的序文，在晉宋之際已經是置於《春

¹ 本段引文，援引自《春秋正義》單疏本（見附圖 1）。本段引文中的文字，雖與阮刻本相同，然在序名之上卻有所差異。據孔穎達所言，本序於《春秋正義》中，應名為「春秋左氏傳序」，然而，阮刻本之序名，卻題為「春秋序」（見附圖 2）。根據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·左傳校勘記》云：「此作『春秋序』，承陸氏《釋文》所題也。」見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·左傳校勘記》（清經解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.8.），卷 949，頁 2。臧琳在《經義雜記·春秋左氏傳序》曰：「杜氏 經傳集解序，*《釋文》*題為『春秋序』，*《正義》*作『春秋左氏傳序』。今注疏本從*《釋文》*，杜林合注本從*《正義》*而無『氏』字，皆非也。」見臧琳：《經義雜記》（清經解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.8.），卷 199，頁 20。本文因據《春秋正義》為說，故以單疏本為用。見《春秋正義》（日本覆印景鈔正宗寺本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4.5），卷 1，頁 3-4。

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之前，並且題名為「春秋左氏傳序」；而在「與杜同時」或「去杜亦近」之時，²此序也已經序於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之前。並且在當時的定本，也是同樣的情形，因此《春秋正義》沿用之。³然而，從這段文字中所顯示的問題是，這篇杜預的文章，也正因為「與杜同時」或「去杜亦近」，只能在版本上被視為擺置在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之前，而成為《春秋經傳集解》的序，並不能從作者而言，以為杜預將之序於《集解》之前，而為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之序。因此，陸德明（A.D.556–627）在《經典釋文·春秋音義》中，論及于此序時，有與《春秋正義》不同的看法。其言「春秋序」曰：

此元凱所作，既以釋經，故依例音之。本或題為「春秋左氏傳序」者；沈文何以為「釋例序」，今不用。⁴

陸德明生於梁代，略晚於沈文阿（A.D.503–563），其《經典釋文》始撰於陳後主至德元年癸卯（A.D.583）。⁵陸德明認為此序為杜預主為釋經

² 見《春秋正義》，卷1，頁4。

³ 《春秋正義》的「沿用」，是指在單疏本的解釋之下，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一書的「卷一」，乃始自「春秋左氏傳序」；自此以後，凡注疏合刻本之「卷一」，皆為「春秋左氏傳序」，「卷二」為隱公元年；如慶元六年紹興府所刻的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八行本（見附圖3），據李致忠《宋版書敘錄》曰：「（此本）是《春秋左傳正義》經、注、單疏合刻的第一個版本。」見李致忠：《宋版書敘錄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1997.11.），頁189。自此本以後，隱公元年皆為「卷二」。這種情形，與經注本不同，如相臺岳氏刊本（見附圖4），其「卷一」仍為隱公元年，而序僅附之於前而不言卷。由此可見，《春秋正義》所謂「沿用」的意義，在於此序本為此書之序文，不僅無法分割，甚至必須將其視為此書開宗明義之論；因此在疏解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之時，以此以為卷首。

⁴ 見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卷15，頁1。

⁵ 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曰：「粵以癸卯之歲，承乏上庠，循省舊音，苦其太簡。況微言久絕，大義愈乖，攻乎異端，競生穿鑿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，既職司其憂，寧可視成而已。遂因暇景，救其不逮，研精六籍，采摭九流，搜訪異同，校之《蒼》、《雅》，輒撰集五典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及《老》、《莊》、《爾雅》等音，合為三秩三十卷，號曰：《經典釋文》。」見陸德明：

之作，因此在《經典釋文》中題為「春秋序」，與其所舉之例如「春秋左氏傳序」、「釋例序」不同。

此時，在《春秋正義》與《經典釋文》中，對於杜預此序的看法大致出現了三個題名，分別為「春秋序」、「春秋左氏傳序」、「釋例序」。在《經典釋文》中所認定的說法是「春秋序」，所不認同的是「春秋左氏傳序」與「釋例序」，因為陸德明認為此序主在釋經，故直言經名；在《春秋正義》中，所認定的說法是「春秋左氏傳序」，所不認同的是「春秋序」與「釋例序」，因為《春秋正義》認為此序主在釋傳。⁶因此，在《春秋正義》與《經典釋文》二書之間，對於此序題名的見解不同，主要的原因，在於杜預此序的作意，究竟是為了釋傳，還是為了釋經的問題；如果將爭執挪移至「釋例序」的說法上，其爭議則轉變為「此序本為何書之序」。

《經典釋文》，卷1，頁1-2。關於《經典釋文》撰作之年，歷來存有二說。其一以癸卯為唐貞觀十七年（A.D.643），其二以癸卯為陳至德元年（A.D.583）。吳承仕（A.D.1884-1939）《經典釋文序錄疏證》曰：「本書自序云：『粵以癸卯之歲，承乏上庠，循省舊音，苦其太簡。既職司其憂，寧可視成而已。』李燾以癸卯為貞觀十七年，錢大昕、丁杰等，則以為至德元年。桂馥據《隋書·許善心傳》云：『《新唐書》本傳云：知序所稱，實貞觀之癸卯也。德明已為唐臣，不應於陳、隋往代而曰承乏、曰上庠，其稱本朝近事無疑。』按錢、丁說是，桂說非也。」見吳承仕：《經典釋文序錄疏證》（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82.5.），頁1-2。王利器《經典釋文考》亦云：「今案謂《釋文》成書於至德元年者是也，勝文佳證，已略如錢、丁、吳三氏所舉，不煩覲縷，如疊床架屋之為也。惟予尚得一事，有以證癸卯之必非貞觀十七年，《冊府元龜》卷九十七云：『貞觀十六年，四月甲辰，太宗閱陸德明《經典音義》，美其弘益學者，嘆曰：德明雖亡，此書足可傳習。因賜其家布帛百疋。』此是較吳氏所舉之《玉海》絕早，且足以明其非單文孤證。」見王利器：《經典釋文考》，《國立北京大學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》，1948.12.，頁22。王利器以為，《釋文》之所以會被後人誤以為成書於貞觀十七年，乃是因為在《釋文》中所引及的「定本」。王利器據劉文淇《左傳舊疏考正》中對於「定本」的說法，考定《釋文》中引及的「定本」其實是六朝舊本，也就是說，《經典釋文》也是成書於南北分立之時。

⁶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此序主論作傳，而賀、沈諸儒皆以為經解之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4。

所以，在上引《春秋正義》所不認同的諸種說法，與其所明舉出「南人」不同的意見，就會使後人產生「此序本為何書之序」、「此序的題名為何」、以及「此序本應置於哪一部著作之前」等問題。這些問題都在隋唐以前，就已經發生了異議。顯見在隋唐以前，關於此序的著錄情形，以及杜預與此序之間的關係，已然是爭議橫生。劉文淇（A.D.1789–1854）在《左傳舊疏考正》中有「春秋序」一則，劉文淇認為，本序《正義》的內容應本於劉炫（A.D.546?–613?）⁷《春秋左傳杜預序集解》，劉文淇曰：

注春秋序者，古皆單行。《隋經籍志》云：「劉寔等《集解春秋序》一卷、《春秋序》一卷賀道養注、《春秋左傳杜預序集解》一卷劉炫注。」是則劉注本自單行，唐人引以列《集解》之端耳。包君慎言云：「撰《正義》時，南北混同，不必別之為南人，自可如《釋文》載其名姓。今不載其名姓，而直云南人，此亦為舊疏之一證也。」疏云：「晉宋古本序在《集解》之端。」不云「依用」，則本不在《集解》之端矣。⁸

根據劉文淇的說法，在《春秋正義》中的「今依用之」與「今所不用」，俱是唐人引劉炫注本後增添的說法。而「晉、宋古本序在《集解》之端」不以「依用」為說，則表明此序在晉、宋之際，本來就與《春秋經傳集解》是分行的狀態，不是自《集解》中抽出而單行。近人程元敏曰：

夫既云「晉、宋古本在《集解》之端」，則必有此序不在集解卷端之單行今本矣。⁹

⁷ 關於劉炫的生卒年，正史無文，此據沈玉成之說。見沈玉成、劉寧：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.6.），頁169。

⁸ 見劉文淇：《左傳舊疏考正》（清經解續編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：1986.9.），卷1，頁1。

⁹ 見程元敏：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1.8.），頁12–13。

程元敏又認為，此「序」在唐代以前「不在《集解》卷端之單行今本」的狀況，有「據單行本『杜序』」，也有「自《集解》卷端抽出單行施注者」，因此認為「文淇以證《正義》本卷首之『杜序』原不在《集解》端，求之過深矣」。¹⁰程元敏將劉文淇的說法誤為唐代「春秋左氏傳序」不在《春秋正義》之卷首，因此舉唐代以後《春秋正義》的卷數作為比較。其實劉文淇所謂「本不在《集解》之端矣」，所指的是《集解》與「序」在晉、宋之時別行的狀態。

因為劉文淇認為，在「春秋左氏傳序」中的《春秋正義》，多為劉炫的說法。根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中所載錄的「春秋左傳杜預序集解一卷劉炫注」，¹¹則此序中的《正義》，應本於劉炫此注。¹²既然劉炫注單行，則在《春秋正義》所據以為本的《春秋述議》中，可能即無此「序」。又唐人必須「依用」晉、宋古本，方能合「序」與《集解》為一，因此劉文淇認為是「唐人引以列《集解》之端耳」。劉文淇所要「考正」的，在於唐人《正義》中多為六朝舊疏，因此所謂的「春秋正義」，正好表達了此「序」與《集解》在「晉宋傳授以至于今」的過程。劉文淇所根據的另一個說法，則是《春秋正義》所謂的「南人」。

《春秋正義》舉劉寔（A.D.220–310）、賀道養、徐邈（A.D.344–397）為例，說明此「序」之名在晉宋之際被解釋的狀況，¹³以證明此「序」不

¹⁰ 見程元敏：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》，頁13。

¹¹ 見《隋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9.2.），冊2，頁930。

¹² 劉文淇曰：「或疑疏云：『春秋左氏傳序』，與《隋志》所云炫注之題不同，然《隋志》著錄，彙括其義。不得執彼以難此。」可見劉文淇認為，《正義》所據應為劉炫此注。見劉文淇：《左傳舊疏考正》，卷1，頁1–2。

¹³ 今見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中有：「劉寔等《集解春秋序》一卷。」見《隋書》，冊2，頁930。姚振宗（A.D.1842–1906）《隋書經籍志考證》曰：「按：此不知何人集劉寔等諸家所解為是書，亦或取其條例、違義之序而集解之。」見姚振宗：《隋書經籍志考證》（續修四庫全書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.），頁99。程元敏據孔穎達之語駁之曰：「寔注『杜序』，後世合諸家

是「春秋釋例序」。然而，以這些人為例，並沒有辦法解決《春秋正義》與《經典釋文》在經傳問題上的爭議。《春秋正義》中多為劉炫的看法，而劉炫與陸德明同時，兩人在對於此序的見解上卻有著經傳之別。劉炫之所以援引劉寔、賀道養、徐邈，主要是因為這些人「與杜同時」或「去杜亦近」且「不言釋例序」，¹⁴卻沒有交代這些人的著作對於此序題

之杜序注與共卷，為『集解春秋序』，而寔作最早，故題『劉寔等』。姚考誤也。」見程元敏：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》，頁3。今日雖難以確知劉寔該書是否即為孔穎達所舉，然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中所載，在杜預之後唐代以前，確有諸多題名關於「春秋序」的著作。今據程元敏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》所言，與今存諸本，表列如下：

	春秋序	春秋左傳序	左傳序	春秋經傳集解序
隋唐以前	劉寔等《集解春秋序》 干寶撰《春秋序論》 賀道養注《春秋序》 崔靈恩撰《春秋序》 田元休注《春秋序》 樂遜《春秋序義》 某氏《春秋序義疏》 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	劉炫注《春秋左傳杜預序集解》 《春秋正義》 《經典釋文》引及	《春秋正義》引及	《春秋正義》引及
隋唐以後	(宋)相臺岳氏刊本 淳熙本 (清)阮刻本	陰弘道《春秋左氏傳序注》 (唐)《春秋正義》 (唐)開成石經		

沈玉成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曰：「這篇序文是杜預《左傳》學的綱領，唐代以前就有好幾位學者為之作注。據《隋志》所記，可見在唐以前都是單行別出。」見沈玉成：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，頁144。其實沈玉成所言未必盡是，就孔穎達所言，此序的問題是由所依附的著作為何而來，是《春秋釋例》？還是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？必然不是在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中單行別出的狀況下討論。然沈玉成從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中單行別出的載錄，說明此序具有單行的狀態，雖可無疑，但說明了什麼問題呢？

¹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。

名的看法。

根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中的記載，有劉寔等《集解春秋序》一卷、《春秋序》一卷賀道養注。¹⁵這二部著作，今皆亡佚，據《經籍志》載其著作題名而言，俱皆名為「春秋序」。今見上表所列，隋唐以前言「春秋序」的作者，在隋唐以前，有劉寔、干寶、賀道養、崔靈恩、田元休、樂遜（A.D.500–581）某氏與陸德明。除了某氏不詳外，只有樂遜屬於「北人」。至於言「春秋左氏傳序」者，僅有劉炫一部。雖然言「春秋序」的著作不見得也是主論釋經，然而在《春秋正義》中，以「南人多云此本《釋例》序」的說法，將「南人」限定於「釋例序」，以確定「春秋左氏傳序」的題目，其實是迴避了「南人」的其他問題，包括此「序」是否稱之為「春秋序」？

以其回應於「南人」的說法來看：「南人多云此本《釋例》序，後人移之於此；且有題曰：『春秋釋例序』，置之於《釋例》之端，今所不用。」這段話主要是針對上述「此序本為何書之「序」」、「此「序」題名為何」、「此「序」置於哪一部著作之前」的問題而發。在劉文淇的看法中，「南人」說法的出現，當視為北人劉炫與南人的頡抗。在舊疏之中，對於「南人」說法的駁斥，不應僅視為與「釋例序」的不同，應該還包含著在其他問題上的不同，當然包括「春秋序」與「春秋左氏傳序」的不同。劉文淇因此援引包慎言的說法，認為此疏若為唐人所作，則不需以南北別之，《正義》「直云南人」，則應為舊疏之說，北人之說。

今見《五經正義》中，言及「南人」尚有數處。如《春秋正義·定公六年》「注陵師陸軍」云：「南人謂陸為陵，此時猶然」，本段《傳》文為「吳大子終曩敗楚舟師」，《正義》以吳人為「南人」，以疏釋杜預所

¹⁵ 見《隋書》，冊2，頁930。

注「陵師，陸軍」，且言至於今日的「南人」猶為此說。¹⁶《尚書正義·禹貢》「傳自彭至入海」云：「今南人以大江不入震澤」，¹⁷本段《正義》在於辨析孔安國《傳》曰：「自彭蠡，江分為三，入震澤」，而鄭玄（A.D.127-200）以為「三江既入於海，不入震澤也。」；其引「今南人」的說法，乃在回應鄭玄所言：「既知今亦當知古，是古今同之驗也」，¹⁸可知所謂「南人」，所指即與作疏同時之人。《毛詩正義·小雅·何人斯》「為鬼至反側」云：「南人將入水」，¹⁹本段《正義》為解釋「蜮」為「射影」，故以「南人」習俗為例。《禮記正義·序》云：「其為義疏者，南人有賀循、賀瑒（A.D.452-510）、庾蔚之、崔靈恩、沈重（A.D.500-583）、范宣、皇甫侃等；北人有徐遵明（A.D.475-529）、李業興、李寶鼎、侯聰、熊安生等」。²⁰孔穎達《序》所言，乃指「爰從晉宋逮于周隋」，傳《禮》者以江左為盛，為義疏者南北皆有。

由此可以觀之，在《五經正義》中言及「南人」的部分，皆表達了作疏者當時的狀態，即以「今」作為引用「南人」之說的場域。復據孔穎達在《禮記正義·序》中所言，義疏之有南北，所指在於「晉宋逮于周隋」。因此，春秋左氏傳序此疏成之於南北分立之時，「南人」對於春秋左氏傳序的異議，同時也一併隱含著以「北人」為主的發言。

我們透過劉文淇的說法，作為討論孔穎達「晉宋傳授以至于今」之說的依據；然而根據《隋書·儒林傳序》的記載：

¹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5，頁7。

¹⁷ 見《尚書注疏》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.8.），卷6，頁26。

¹⁸ 見《尚書注疏》，卷6，頁26。

¹⁹ 見《毛詩注疏》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.8.），卷12之3，頁19。

²⁰ 見《禮記注疏》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.8.），禮記正義序，頁3。本段據《禮記注疏校勘記》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盧文弨校本『蔚』下補『之』字；浦鏜從衛氏集說『宣』上補『范』字，『安』下補『生』字，皆是也。按『道明』當作『遵明』。」見《禮記注疏》，卷1，校勘記頁1。

南北所治章句，好尚互有不同。江左，《周易》則王輔嗣，《尚書》則孔安國，《左傳》則杜元凱；河洛，《左傳》則服子慎，《尚書》、《周易》則鄭康成。《詩》則並主於毛公，《禮》則同遵於鄭氏。大抵南人約簡，得其英華；北學深蕪，窮其枝葉。考其終始，要其會歸，其立身成名，殊方同致矣。²¹

彷彿南北之間所為章句，斷然相異。倘若《隋書》所載確為實情，在《五經正義》中以「北人」為主的議論，應該定位為「南學」或者「北學」呢？「南北好尚互有不同」，是否只能定位在「服杜之爭」，而不能在「南北杜氏學」上呢？其實南北學尚，本有不同，這是在東晉以後就有的現象。²²到了南北朝，因為政治、地域等因素，所造成的差異可能更為複雜。如果我們僅依循著《隋書·儒林傳序》的說法，以章句不同而劃限南北儒者，可能就會得到與王鳴盛（A.D.1722–1797）相同的見解。王鳴盛在《蛾術編》中，因為根據《隋書·儒林傳序》中的說法而認為：

南得英華，北得枝葉，大有揚南抑北之意。殊不知王《易》、偽孔《書》、杜《左》，經中之蠹賊也，反以為英華何哉？此種議論，必出於劉焯、劉炫。《隋書》唐人所修，彼時俗學漸熾，古學漸微。幸而《詩》則並主于毛氏，《禮》則同遵於鄭氏，而十一經中，古學已亡其五。²³

²¹ 見《隋書》，冊3，頁1705–1706。

²² 《世說新語》曰：「褚季野語孫安國云：『北人學問，淵綜廣博。』孫答曰：『南人學問，清通簡要。』支道林聞之曰：『聖賢固所忘言。自中人以還，北人看書，如顯處視月；南人學問，如牖中窺日。』」余嘉錫案：「《北史·儒林傳序》曰：『南人約簡，得其英華；北學深蕪，窮其枝葉。』語即本此。實則道林之言，特為清談名理而發。延壽亦不過謂南人文學勝於北人耳。此言北人博而不精，南人精而不博。」見余嘉錫：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.12.），頁216。

²³ 見王鳴盛：《蛾術編》（世楷堂藏版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9.9.），卷2，頁2。

王鳴盛的做法，是將《隋書·儒林傳序》中所論及的典籍，以「古學」與「俗學」二分。這樣二分的意識型態，見諸於南北分立的政治時局，特別容易表達，然而卻產生北方無王《易》、孔《書》、杜《左》的怪異現象，顯非實情。因此迮鶴壽在參校《蛾術編》時指出：

風氣雖分南北，好尚各有不同，北人豈必皆篤實？南人豈必皆輕浮？觀諸史所載，南人之長于經學者，《南齊書》云：國學議置鄭、王《易》，澄（陸澄）謂：鄭不可缺。《梁儒林傳》云：何佟之，廬江灑人，少好《三禮》，嚴植之，建平秭歸人，遍治鄭氏《禮》、《周易》，齊梁以來，名儒林立，安見南人無鑽研北學者哉！²⁴

從迮鶴壽的說法中，「南人」也有習「北學」者，王鳴盛將「南人」與「南學」混為一談顯然發生了問題。

這樣的情形同樣發生在皮錫瑞上，皮錫瑞在《經學歷史》中，舉《北史·儒林傳序》為「南北學派」之例：

江左，《周易》則王輔嗣，《尚書》則孔安國，《左傳》則杜元凱；河洛，《左傳》則服子慎，《尚書》、《周易》則鄭康成。《詩》則並主於毛公，《禮》則同遵於鄭氏。²⁵

乍看之下，皮錫瑞所根據《北史·儒林傳序》的記載，與《隋書·儒林傳序》的記載完全一致，其實不然。在上引《隋書·儒林傳序》的說法中，「大抵」一詞，著於「南人約簡」之前。所指的是，雖然「南北所治章句，好尚互有不同」，而大致上南人與北人的治經態度「大抵」有所差異，然而就其「立身成名」而言，其實「殊方同致」。然而在唐人李延壽所刪修的《北史·儒林傳序》中，「大抵」一詞被挪于「南北所為章句，好尚互

²⁴ 見王鳴盛《蛾術編》，卷2，頁4。

有不同」前。也就是說，在《北史》之中，「南北所為章句，好尚互有不同」只是「大抵」上的不同，不像《隋書》那樣武斷的說法，這也等於回應了迮鶴壽對於王鳴盛的批評。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引用此段，去其首尾，使之看來就像確有「南北學派」之分，²⁶於是藉著這樣的說法，接著論述「南北學派」的區別，其言曰：

而北學反勝於南者，由於北人俗尚樸純，未染清言之風、浮華之習，故能專宗鄭、服，不為偽孔、王、杜所惑。此北學所以純正勝南也。

27

皮錫瑞在本段的論述，主要為了強調所謂的「鄭學」。又據《世說新語》而言「鄭服」本是一家，²⁸以與「孔安國、王弼、杜預」之書別異，進而

²⁵ 見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，頁 179。

²⁶ 潘重規在《五經正義探源》中，所涉及的也是同一段記載。潘重規曰：「南北朝經疏之學，實當時經儒承襲兩漢魏晉以來經說之結集。作義疏者或篤守一家，或兼採眾說。其時風尚，南北又儼若有涇渭之分。故《北史·儒林傳序》：『江左。』」見潘重規：《五經正義探源》，《華岡學報》，第 1 期，頁 13。潘重規引用《北史·儒林傳序》，與皮錫瑞一樣也是自「江左」至「鄭氏」。因此以為「南北又儼若有涇渭之分」，則所謂「作義疏者或篤守一家，或兼採眾說」的說法，就會有其窒礙難解，故所言有其未決之處。

²⁷ 見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，頁 194。

²⁸ 《世說新語·文學第四》：「鄭玄欲注《春秋傳》，尚未成時，行與服子慎遇宿客舍，先未相識，服在外車上與人說已注《傳》意。玄聽之良久，多與己同。」吳承仕《經籍舊音序錄》引惠棟《後漢書補注·十八》云：「棟案：服氏《解詁》，僖十五年遇歸妹之睽，文十二年在師之臨，皆以互體說《易》，與鄭氏合，《世說》所稱為不謬矣。」鄭珍《鄭學錄·三》云：「按《六藝論》序《春秋》云：玄又為之注（自注見劉知幾議）。」吳氏認為，「康成實注《左傳》，自言明甚。其所以世無鄭注者，盡用所注之文與服子慎，而與服比注耳。義慶之言，為得其實。」余嘉錫《箋疏》案：「趙坦《保巖齋札記》言服注雖本鄭氏，然有與鄭違異者。曾樸《補後漢書藝文志考·二》既歷舉服、鄭之異義，又臚列其所以同，具詳彼書，文繁不錄。」見余嘉錫：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，頁 192-193。又據徐孝實《春秋左氏傳鄭義輯述》曰：「袁鈞以服書出于鄭，即鄭學也。存服，所以存鄭。袁鈞服注，得十二卷，入《鄭氏逸書》。其實，鄭、服之說，仍多不同。如隱八年：先配而後祖。《禮記·曾子問正義》曰：鄭以祖為祖道之祭，應先為祖道，然

產生「南北學派」對立的印象。近人陳鴻森認為，這樣的說法只是「皮氏個人之信念耳，非史實也」，²⁹皮氏個人之信念，是以「南北學派」取代「儒林傳」的說法。從經籍上的二分，建立起「古學」與「俗學」的對立。

因此，在皮錫瑞的經學史觀中，忽視了儒林分立南北之身影，所以，當《春秋正義》和《經典釋文》在此「序」題名上發生了爭議時，表達了劉炫與陸德明在「北學」與「南學」之上的不同見解；而皮錫瑞「南北學派」、「北歸於南」的談論方式，並不能反映此序的題名，何以會在唐代以前產生南北差異，並在唐代以後存有二說。³⁰今以上表所錄，於隋唐之後，此序題名大致分為兩種：如淳熙本（見附圖 5）、相臺岳氏本皆作「春秋序」；唐石經本、南宋八行本皆作「春秋左氏傳序」。而兩種題名的分

後配合。今乃先為配合，而後為祖道之祭。賈服之義，大夫以上，無問舅姑在否，皆三月祖祭之後，乃始成昏。故鄭公子忽先為匹配，乃見祖廟。是鄭、服不同也。又僖四年：五侯九伯，女實征之。《詩·旂丘正義》曰：鄭云：五侯，侯為州牧也。九伯，伯為州伯也。一州一牧，二伯佐之。太公為王官之伯，二人共分陝而治。自陝以東，當四侯半。一侯不可分，故言五侯九伯。若征五等諸侯，九州之伯，是天子何異乎？何夾輔之有也？服曰：五侯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九伯，九州之長。太公為王官之伯，掌司馬職。以九伐之法，征討邦國，故得征之。是鄭明白駁服也。故以服代鄭，究為不可。」見徐孝實：《春秋左氏傳》鄭義輯述，《文史》，第 8 輯，頁 255-256。

²⁹ 見陳鴻森：《北朝經學的二三問題》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 66 本，第 4 分，頁 1078。

³⁰ 何以言學術是北歸於南？以《春秋正義》為例，內容以劉炫為主，編纂者以孔穎達為先。劉炫為北人，孔穎達受學於劉焯。內藤虎次郎《影印宋槧單本尚書正義解題·孔沖遠祭酒年譜》：「開皇十三年壬子沖遠十九歲 沖遠初受業同郡劉焯。」見內藤虎次郎：《影印宋槧單本尚書正義解題》，《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》，第 4 卷第 4 號，頁 44。內藤氏又據《冊府元龜》、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所載，孔穎達在離開劉焯之門後，「還家以教授為務，尤明《服氏春秋傳》、《鄭氏尚書》、《王氏易》、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。」其學頗以「北學」為主，則孔穎達是屬於「南學」，或者「北學」呢？在《春秋正義序》中所言：「今校先儒優劣，杜為甲矣。」的說法，又該如何解釋呢？以經典來劃分南北情勢，恐怕推衍太過。魏晉南北朝儒者兼習之風甚盛，已經不似漢代篤守於一經的情形。

別差異在於，言「春秋序」者為經注本；言「春秋左氏傳序」者為注疏合刻本。也就是說，從經注本到注疏合刻本的過程中，對於杜預此序的理解，仍然存有二說。因此，盧文弨（A.D.1717–1795）在《群書拾補》中曰：

《正義》自作「春秋左氏傳序」，官本已從《正義》，而猶兼載《釋文》，從此則失彼矣。故余謂二書自當別行。³¹

南宋十行本是附《釋文》之始，後世南北監本皆由此本而來（見附圖6）；十行本附《釋文》於《正義》之前，導致盧文弨所言「從此則失彼」的情形。從今日觀之，在附釋音的十行本聚集於杜預注之下的，正是在當時南北杜氏學所呈現的差異。

復據上引《春秋正義》的說法，「南人」認為此序是因為「後人移之於此」，方使此序成為「北人」或孔穎達等人所以為的面貌。其所謂的「後人」，其實並不會與《春秋正義》所謂的「與杜同時」或「去杜亦近」衝突。也就是說，由「與杜同時」或「去杜亦近」，和「南人」所謂的「後人」，所持的是一個相同的理由，即該序的版本與杜預的寫作年代；最後又須回到原來的問題上，即「此序本為何書之序」。從版本時間上去迫近於杜預的寫作年代，即便是「同時」，也未必能代表杜預因為解經的緣故而序於某書之前，只能反映對於杜預寫作之後刊行狀況的理解。也正因為如此，《春秋正義》才會在「此序本為何書之序？」的提問後，在此文的「序意」上進行疏解。

如今，我們同樣無法斷定這篇文章在杜預寫作之際「序於何書」，甚至在閱讀阮刻本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時，就會因為版本的形式，先入為主地認定此序與《春秋經傳集解》的關係。從刊刻的情況上來說，此序

³¹ 見盧文弨：《群書拾補》（續修四庫全書影抱經堂叢書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.），冊1149，頁266。

曾因分別列於二書之前，成為二書的序文，因此導致了杜預的「作意」，產生了後世不同的說法；但是就《春秋正義》來說，此序必定是《春秋經傳集解》的序，且為「春秋左氏傳序」。因此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孔子為《書》作序，為《易》作序卦；子夏為《詩》作序；故杜亦稱序。序《春秋》名義，經傳體例，及己為解之意也。³²

《春秋正義》並非只是根據著晉宋古本的經傳形式，而產生先入為主的觀念。而是對於杜預「集解」經傳的理解，認為此文之作，同於孔子之序於《書》與《易》、子夏之序於《詩》的情形。因此在《春秋正義》中的解釋，也必然是杜預此文的「作意」。也就是說，孔穎達在辨正杜預此文「序於何書」之時，並不著重在釐清版本時間與寫作年代之間的問題上；而是在於理解杜預的「經傳集解」之旨，也就是杜預此文所序的意義問題。《春秋正義》在解釋杜預《序》中「微顯闡幽」一段時，曾以賀道養、沈文阿、劉炫為說：

「微顯闡幽」乃是經事，故賀、沈諸儒皆悉同此。劉炫以「微顯闡幽」皆說作傳之意，經文顯者，作傳本其纖微；經文幽者，作傳闡使明著。此序主論作傳，而賀、沈諸儒皆以為經解之，是不識文勢，而謬失杜旨。³³

《春秋正義》所認同的是劉炫的說法。「此序主論作傳」，賀道養與沈文阿等人卻是認為主論作經。這就使《春秋正義》因「去杜亦近」而據以引證的賀道養，與「南人」沈文阿，雖在序名上有著不同的意見，卻在「杜旨」上串聯起來，成為所謂的「賀、沈諸儒皆以為經解之」。據此，我們得以使上述劉炫與陸德明在經傳問題上「南北分立」的場景，在賀道養身上得到佐證。「此序主論作傳」與主論作經，成為對於「杜旨」與此序題

³² 見《春秋正義》，卷1，頁4。

名的最大爭議。

然而，在本段《春秋正義》的敘述方式中，特意將劉炫之名舉出，使得賀道養、沈文阿與劉炫三人，皆成為《春秋正義》的在解釋此序之名的對象；亦使得在整段《正義》的敘述中，「『微顯闡幽』皆說作傳之意」，成為「經傳集解」所要表達的「杜旨」。在這個脈絡中，我們可以藉由杜預序看到，「晉宋傳授以至于今」的《春秋》經學，在解釋「杜旨」上的差異，以經而言與以傳而言的兩種情形，皆是為了理解杜預「經傳集解」的作意，而產生不同的說法。只是到了後世版刻之後，將兩種差異，合而為一，使得解釋「經傳集解」的意義，也就由此序而形成不同的「杜旨」。

第二節 作為《春秋經傳集解》序的 春秋左氏傳序

上述在「南北分立」之時，因為序與所序對象的異議，而產生「此序本為何書之序」；「此序題名為何」；「以及此序置於哪一部著作之前」的問題。在《春秋正義》中，當此序被冠之於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之前時，其題名為 春秋左氏傳序，書名與序名並不相稱。在有兩個不同的標題的情形下，「杜預」的身分就因此產生了二重性。對於 春秋左氏傳序來說，杜預是作者；對於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來說，杜預是注者。當然，這兩個說法也並不相稱，甚至有其重疊之處；但是，《春秋》經傳中的書寫者，正因為書寫於經傳之下，使得杜預必須兼在此二重性下進行說明。

《春秋正義》在「春秋經傳集解隱第一」下，說明了這個標題的意義，以及與注者之名的聯繫關係。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³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4。

五經題篇，皆出注者之意，人各有心，故題無常準。此本經傳別行，則經傳各自有題，注者以意裁定，其本難可復知。據今服虔所注題云：「隱公左氏傳解詁第一」，不題「春秋」二字，蓋是經之題也；服言「左氏傳」三字，蓋本傳之題也。杜既集解經傳，「春秋」，此書之大名，故以「春秋」冠其上。序說「左氏」，言已備悉，故略去「左氏」，而為此題焉。「經傳集解」四字，是杜所加，其餘皆舊本也。³⁴

這也就是說，就此書之名「春秋經傳集解」而言，原本就不是以今日所認知的「書名」來進行命名的，它是包含著「經之題」、「傳之題」、「序」與杜預，四者彼此之間的題名關係。只是我們今日從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中，或是在其他史志的載錄中，用一個書名將諸多環節的內容統而論之，且將注者杜預置之於下，使其表現為「書名」與「注者」的關係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並沒有對「書名」與「注者」的關係進行解釋，³⁵也就無法表明「經」、「傳」、「注」、「序」四者的多重關係，而將「春秋經傳集解」一概而論。以《隋書·經籍志》所處理的方式來說，是以當時卷數的統計，來歸結前代作者與作品的存在狀態，如所謂的：「亡」、「佚」、「殘缺」。³⁶經典內部藉由題名所顯現的關係，與作者諸種身分與題名之間的關係，

³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1。

³⁵ 以此書為例，如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「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杜預撰」見《隋書》，冊2，頁928。

³⁶ 《隋書·經籍志》曰：「今考見存，分為四部，其舊錄所取，文義淺俗、無益教理者，並刪去之。其舊錄所遺，辭義可采，有所弘益者，咸附入之。遠覽馬《史》、班《書》，近觀王、阮志、錄，挹其風流體制，削其浮雜鄙俚，離其疏遠，合其近密，約文緒義，凡五十五篇，各列本條之下，以備經籍志。」見《隋書》，? 2，頁908。王重民對於《隋書經籍志》的初步探討曰：「魏徵了完成《隋書經籍志》的主要任務，也就是它的主要內容，採取了『今考見存』的著錄法；了完成它的次要任務，採取了對於梁代藏書，『約文緒義，各列本條之下』的附注法。」見王重民：對於《隋書經籍志》的初步探討，收于李萬健、賴茂生編：

往往因而略過，或本非其意之所在。

我們由《春秋正義》的說法可知，「五經題篇，皆出注者之意」；也就是說，杜預所題之「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」，即《春秋》之篇題，注者在其中表達了自己的想法。我們可以先將這個篇題分為三個部分，分別為「春秋」、「隱公第一」、「經傳集解」；於此三者之間，尚可分為兩類，分別為「『春秋』」、「『隱公第一』」與「經傳集解」。在討論這兩類之前，我們可以先藉由清人臧琳(A.D.1650–1713)的說法，對於「『春秋』」、「『隱公第一』」進行討論。

臧琳在《經義雜記·漢五經舊題》中引用《毛詩正義》說法曰：

《詩正義》「毛詩國風」云：「詩者，一部之大名；國風者，十五國之總稱，不冠於周南之上，而退在下者。案鄭注三《禮》、《周易》、《中候》、《尚書》皆大名在下，孔安國、馬季長、盧植、王肅之徒，其所注者莫不盡然。《釋文》云：馬融、盧植、鄭玄注三《禮》並大題在下。然則本題自然非注者移之，定本亦然，當以皆在第下，足得總攝故也。班固之作《漢書》，陳壽之撰《國志》，亦大名在下，蓋取法於經典也。」³⁷

大題在下，小題在上。³⁸除了在《詩正義》中所提及的諸人外，臧琳尚根

《目錄學論文選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5.8.），頁 297。

³⁷ 見臧琳：《經義雜記》，卷 199，頁 23。另在《經典釋文》中，也有近似的敘述。其言曰：「案馬融、盧植、鄭玄註三《禮》，並大題在下；班固《漢書》、陳壽《三國志》題亦然。」見《經典釋文》，卷 5，頁 1。是以臧琳引之以注《正義》。錢大昕在《十駕齋養新餘錄·卷上》、盧文弨在《鍾山札記》中，亦引陸德明此說。盧文弨且云：「《疏》及《釋文》所云云者，並未寓目，題與說兩相矛盾，而亦不自知也。」見錢大昕：《十駕齋養新餘錄》（嘉定錢大昕全集，江蘇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.12.），冊 7，頁 567–568。見盧文弨：《鍾山札記》（續修四庫全書影印經堂叢書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.），冊 1149，頁 670。

³⁸ 張舜徽曰：「談到篇題，又有『大題』、『小題』之分。『大題』，指全書總名；『小題』，指每篇篇名。古書一般格式，都是把篇名寫在上面，書名寫在下面。」見張舜徽：《中國古代史

據何休注《公羊》、服虔注《左傳》、孔安國傳《書》之題，來談論「五經舊題」在漢代是怎樣的情形。以其舉例見之，在《詩·周南》篇題，為「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毛詩國風鄭氏箋」，《詩疏》曰：

自「周南」至「鄭氏箋」凡一十六字，所題非一時也。「周南關雎」至「第一詩國風」，元是大師所題也；「詁訓傳」，毛自題之；「毛」一字，獻王加之；「鄭氏箋」，鄭自題之。³⁹

今日所見，一經之題已須析離若此。就《詩經》之題而言，大題「毛詩」在下，小題「周南」在上；何休注《公羊·隱公》舊題則為「春秋隱公經傳解詁第一公羊何氏」，大題「公羊」在下，小題「隱公」在上；⁴⁰服虔注《左傳·隱公》舊題則應為「隱公解詁第一左氏傳」，大題「左氏傳」在下，小題「隱公」在上。⁴¹這種情形，臧琳據之以為「小題所以在上者，以當篇之記號，欲其顯也；大題所以在下者，總攝全書之意也，五經並然」。⁴²漢儒舊題皆包含了「大題」與「小題」，且以「小題」在上而欲其顯，以「大題」在下而總括全書，這樣的說法其實是以「小題」為主的狀態。

籍校讀法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0.9.），頁 31。李致忠《宋版書敘錄》曰：「古人在編簡時特意在正文前添加一根空簡，叫做贅簡。在贅簡背面上端寫上篇名，下端寫上該篇所屬的書名。這就是所謂的小題在上，大題在下了。」見李致忠：《宋版書敘錄》，自序，頁 2。

³⁹ 見《毛詩注疏》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.8.），卷 1 之 1，頁 3。

⁴⁰ 徐彥疏曰：「案舊題云：『春秋隱公經傳解詁第一公羊何氏』。則云：『春秋』者，一部之摠名；『隱公』者，魯侯之謚號；『經傳』者，雜縛之稱；『解詁』者，何所自目；『第一』者，無先之辭；『公羊』者，傳之別名；『何氏』者，邵公之姓也。今定本則升『公羊』字在『經傳』上，退『隱公』字在『解詁』之下，未知自誰始也。」見《春秋公羊注疏》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.8.），卷 1，頁 1。

⁴¹ 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據今服虔所注題云：『隱公左氏傳解詁第一』，不題『春秋』二字。然則『春秋』二字，蓋是經之題也，服言『左氏傳』三字，蓋本傳之題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2，頁 1。臧琳曰：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引服虔注題云：『隱公左氏傳解詁第一』，『左氏傳』三字亦當退下。漢人必不改舊例，蓋亦後人升之耳。」見臧琳：《經義雜記》，卷 199，頁 23。

⁴² 見臧琳：《經義雜記》，卷 199，頁 24。

我們也可以看到，每一篇都有該篇的「小題」，這也就是說，漢代經籍的流傳，可能是以單篇為主要的流傳方式，而不是以全書，故須顯其「小題」，且名曰「篇題」。至於今日稱之為書名的「大題」，在漢儒舊題呈現上，成為貫串全書之用，總括的是許多的「小題」。其實意味著全書「大題」的意義，在於重現所有「小題」的完整性。從「小題」觀之，「小題」是分散的，且獨立為篇，因此「大題」必須重複出現，以攝全書。換句話說，假使經籍是以全書的方式流傳，則何須於「小題」之下復置「大題」呢？

故余嘉錫認為：

古書多無大題，後世乃以人名其書。古人著書，多單篇別行；及其編次成書，類出於門弟子或後學之手，因推本其學之所出，以人名其書。⁴³

因此，臧琳所舉的「五經舊題」，其實已是晚出的情形。今以一九五九年七月甘肅省武威縣所出土的《儀禮》漢簡為例。當時所出土的《儀禮》漢簡，較為完整的共有九篇，分別分為三種：「甲、木簡，字大簡寬，凡存七篇，稱武威甲本；乙、木簡，字小簡窄，僅 服傳 一篇，稱武威乙本；丙、竹簡，僅 喪服 一篇，稱武威丙本。」⁴⁴根據陳夢家（A.D.1911–1966）考釋所言，《儀禮》漢簡的筆墨之跡可分為三部份：

一是經的本文，包括內外篇題、篇次、經、記（傳）、章句號、重文號和篇末記字數；二是簡末的葉數；三是章句號、重文號以外的標號。第一部分是書手根據一個本子鈔錄的，第二部分是書手所編寫的葉數，第三部分是經師誦習時所做的記號。⁴⁵

⁴³ 見余嘉錫：《古書通例》（收於《中國現代學術經典·余嘉錫卷》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.10.），頁181。

⁴⁴ 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、甘肅省博物館編：《漢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64.），頁10。

⁴⁵ 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、甘肅省博物館編：《漢簡》，頁61–62。

本文於此的說明，即根據陳夢家所述第一部分中的「內外篇題」進行（見附圖 7）。在《儀禮》漢簡中的篇題，可分為兩個部分，即所謂的「內外篇題」。今見阮刻本《儀禮》中的篇題，仍然保存著漢代之舊。以阮刻本為例，在《儀禮》卷一的正文首句，即「士冠禮第一」，其後為「儀禮」「鄭氏注」，再其後則為內文「士冠禮筮於廟門」。⁴⁶首句的「士冠禮第一」即是「外篇題」，「筮於廟門」之前的「士冠禮」則為「內篇題」。篇題何以分之為內外？這就必須考慮到竹簡本身的形式。陳夢家言：

簡冊甚長，有十數簡數十簡乃至百簡以上，則攜置展讀，必不能平鋪而須卷起，如卷簾式。最後一簡在卷子的中心，字在內從未簡卷起如卷畫式。如此第一、二簡乃在卷子最外最上，于上題篇名篇次，如畫卷上題署式一樣。⁴⁷

簡冊以篇行，當一篇捲起之時，在卷子最外最上的第一、二簡背上所題，即為「外篇題」，供卷起時辨識；簡內正文之始則為「內篇題」，則供分別正文時辨識。⁴⁸以上引臧琳所謂「大題」與「小題」的分別，即漢簡之

⁴⁶ 見《儀禮注疏》：（阮元十三經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.8.），卷 1，頁 1-3。《儀禮注疏校勘記》曰：「今本作『儀禮注疏卷第一』，在序文之後。石經、徐本作『儀禮卷第一』、次『士冠禮第一』、次『儀禮』、次『鄭氏注』。案鄭氏原本惟有『士冠禮第一儀禮鄭氏注』十字而已，首五字蓋石經所加。夫大題既在小題之下，何得重書于上？且《儀禮》以篇為卷，既識篇數，又識卷數，不以贅乎！」見《儀禮注疏》，卷 1，校勘記頁 1。

⁴⁷ 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、甘肅省博物館編：《漢簡》，頁 64。

⁴⁸ 陳夢家曰：「甲、乙本木簡，俱有篇題和篇次，都寫在木簡的背面第二道編繩之下。篇題在第二簡背，篇次在第一簡背。如 士相見之禮，第一簡背書『第三』，第二簡背書『士相見之禮』，『第』與『士』之上各有一小圓點，此小點上距簡端十九厘米； 服傳 第一簡背書『第八』，第二簡背書『服傳』，無小點，上距簡端十九.五厘米。篇題與篇次在背面并列。乙本亦同。但 燕禮 第一簡背書『燕禮第十三』，不分別書在兩簡背。由此可知『第三』『士相見之禮』應連讀為『士相見之禮第三』，『服傳第八』亦同此例。由此可知，在簡的正面，順簡之篇次自右向左行讀，而背面篇題、篇次則相反。」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、甘肅省博物館編：《漢簡》，頁 64。

所謂「外篇題」。今見《儀禮》漢簡中並沒有「大題」，而只有「小題」。復據陳夢家之言：

簡本有內外篇題而無大題，其大題應是「禮」。熹平石經亦僅見篇題、篇次而未見大題如唐開成石經之作「《儀禮》卷第幾」者。但熹平石經篇題如《詩》「國第六」、《書》「酒誥第十六」、「書序」、《禮》「鄉飲酒第十」及《論》「子張第十」等，皆頂格書，而簡本寫在背面第二編繩之下。西晉汲冢出土竹書，每篇亦有名題。

49

《儀禮》的「大題」應該是「禮」，而未必是「儀禮」。⁵⁰陳夢家舉漢熹平石經與唐開成石經對照，說明熹平石經雖晚於漢簡，仍一如漢簡款式，唐代開成石經則增加了「大題」與卷次。然則嚴格而論，篇題之有內外，是因為竹簡本身卷起的形式，石經並沒有這種形式上的考量。石經所呈現的是一種展開的狀態，這種展開的形式，直接由該篇正文開始。與漢簡相較之下，其篇題則與「內篇題」相近，在漢熹平石經與魏三體石經皆是如此，⁵¹並且無全書之「大題」，亦無全書之卷次。如果以其篇題而言，以汲冢竹書為例，在戰國時已有篇題的存在。⁵²由此可知，這種書籍的形式，

⁴⁹ 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、甘肅省博物館編：《漢簡》，頁64。

⁵⁰ 《儀禮注疏校勘記》曰：「按《禮經》在漢祇稱為『禮』。《藝文志》云：『禮古經五十六卷』是也，亦曰：『禮記』。熹平石經有儀禮，載洪适《隸釋》，而戴延之謂之『禮記』是也。無稱『儀禮』者，鄭氏引此經，直舉篇名，亦不稱『儀禮』。疑『儀禮』二字，鄭學之徒加之，猶『鄭氏箋』三字，為雷次宗所加也。荀崧請置儀禮博士，蓋自過江以後，『儀禮』之名始顯。」見《儀禮注疏》，卷1，校勘記頁1。

⁵¹ 今存魏三體石經殘石中，有《春秋經》之篇題一，題為「文公第六」，與漢熹平石經同。見呂振端：《魏三體石經殘字集證》（臺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81.5.），頁255-257。

⁵² 《晉書·束皙傳》曰：「初，太康二年，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，或言安釐王冢，得竹書數十車。其《紀年》十三篇，其《易經》二篇，與《周易》上下經同。《易繇陰陽卦》二篇，與《周易》略同，繇辭則異。《卦下易經》一篇，似說卦而異。《公孫段》二篇，公孫段與

由來已久。

以今日書籍的形式觀之，竹簡的形式，或者石經的形式，雖然都已不再使用，著錄於上的題名卻沒有因此而消失，只是在排列上有了改變，並且多出了許多的「作者」之名。今見西漢《儀禮》漢簡只錄經傳，在篇題上自然也不會像東漢鄭玄、何休、服虔等人繁複。

因此，臧琳舉鄭玄、何休、服虔等人，作為「漢五經舊題」之例，其實並不妥當。因為這些例子所反映的，已經是漢末諸注者題名的現象，已非單經的純粹狀況；鄭玄、何休、服虔等人之題名，已經不只是單純的「五經舊題」而已。與《儀禮》漢簡或者熹平石經相較，鄭玄、何休、服虔等人之題名，其實也多了許多的「注者之意」。如服虔注《左傳》舊題：「隱公解誼第一左氏傳」，大題「左氏傳」在下，小題「隱公」在上，「第一」為篇次，而「解誼」是什麼呢？依據《春秋正義》的說法，即「注者之意」。因此，在臧琳所處理的「漢五經舊題」的討論中，關於大題與小題的說法，是集中在於「經」之上，有許多的「注者之意」是被他暫擱一旁的。

由此可知，《春秋正義》所以為的「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」，其實應該是要這樣解讀的：「春秋」、「隱公第一」為漢代舊本《春秋經》的「大題」與「小題」，「經傳集解」為杜預所加的「注者之意」。然因於前說，「小題」在上而「大題」在下，則「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」之題，似乎已經不見漢題之舊？臧琳曰：

邵陟論《易》。《國語》三篇，言楚、晉事。《名》三篇，似《禮記》，又似《爾雅》、《論語》。《師春》一篇，書《左傳》諸卜筮，『師春』似是造書者姓名也。《瑣語》十一篇，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。《梁丘藏》一篇，先敘魏之世數，次言丘藏金玉事。《繳書》二篇，論弋射法。《生封》一篇，帝王所封。《大曆》二篇，鄒子談天類也。《穆天子傳》五篇，言周穆王游行四海，見帝臺、西王母。《圖詩》一篇，畫贊之屬也。又雜書十九篇：周食田法，周書，論楚事，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。大凡七十五篇，七篇簡書折壞，不識名題。」見《晉書》，? 2，頁 1432-1433。是以汲冢出土圖書，除了七篇之外，其餘皆有名題。

杜注《左傳》題云：「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」。此非特以大題加小題之上，且以己所題集解之名，亦加於小題之上矣。⁵³

臧琳認為，杜預的作法甚至已經不是將大題加諸於小題之上，而已經是將自己所以為的題名「春秋經傳集解」，加於小題之上，也就是以「春秋經傳集解」、「隱公第一」為先後的排列。臧琳特意強調漢代舊題，其實同時表明魏晉五經之題未必悉同於漢代，因此將杜預等人及何晏等人分為兩種類型，何晏、郭璞之題，尚依漢代之舊；杜預、范甯等人，⁵⁴則屬於另一種類型。

兩種類型的區分，所根據的是「大題」與「小題」的分別，臧琳並沒有進一步分析，倘若「大題」在上「小題」在下，所表明的又是什麼意含。以「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」為例，《春秋正義》認為，「春秋」是書名，杜預加「經傳集解」於「春秋」之下，且又省略「左氏」。從題之位置上下觀之，則「欲其顯」者，已由篇名而為書名，「總攝全書」者，亦已難成其功。最主要的因素是，因為對於經傳認知的改變，書籍的狀態也發生了變化，⁵⁵以至於「大題」與「小題」的分別變得沒有意義，也沒有必要。最顯著的例子，即杜預將「經傳集解」加於「春秋」之下，且不言「左氏」。使此書之大名，從《春秋》變為《春秋（左氏）經傳集解》，「隱公第一」則從「小題」退回為書中篇名。

⁵³ 見臧琳：《經義雜記》，卷 199，頁 24。

⁵⁴ 范甯《集解》題云：「春秋穀梁傳隱公第一」楊士勛疏曰：「『春秋』者，此書之大名，傳之解經，隨條即釋，故冠大名於上也。」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1。

⁵⁵ 據嵇含（A.D.263-306）《南方草木狀》載：「蜜香紙，以蜜香樹皮葉作之。微褐色，有紋如魚子，極香而堅韌，水漬之而不潰爛。泰康五年，大秦獻三萬幅。嘗以萬幅賜鎮南大將軍當陽侯杜預，令寫所撰《春秋釋例》及《經傳集解》以進；未至而預卒，詔賜其家，令藏之。」見嵇含：《南方草木狀》（金谿王氏刻八十六種本，臺北：大化書局，1995.2.），卷中，頁 6。雖然杜預未能以蜜香紙撰寫二書，但是使用紙作為書寫工具，在公元二、三世紀之時，已經逐漸普遍。關於紙的使用，可參考錢存訓：《書於竹帛》（臺北：漢美圖書公司，1996.9.）第七章的部分。

杜預不只是注者，因為在「注」經傳之前，作為前提的「經傳」已經發生了改變。也就是說，杜預先釐清了《春秋經》與《左氏傳》的關係，才會有杜預注解《春秋（左氏）經傳集解》的產生。回到上述「大題」與「小題」的問題上，若依漢儒的做法來看，在「春秋」與「隱公第一」之間，「左氏傳」應該如何安置？據熹平石經的做法，《春秋經》與《公羊傳》分行，除了說明成書的不同外；經傳關係本身的詮釋，並不是把《傳》附上去就可以了。在漢代，對於關於經傳關係的表達方式有許多說法，這也就是臧琳所擱置不談的「注者之意」。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也是同樣的情形，《春秋正義》所謂的「略去左氏」的說法，其實就是先直接進入「大題」談論杜預的「注者之意」，而非逐篇進行疏解。因此在《春秋正義》中說：「序說左氏，言已備悉。故略去左氏，而為此題焉。」⁵⁶時，杜預如何藉由寫作《春秋左氏傳序》，以序《春秋經傳集解》的「注者之意」？

《春秋正義》在辨析序名之後，將此《序》分為三大部分，共十一段。其曰：「序春秋名義、經傳體例，及己為解之意也。此序大略，凡有十一段。」⁵⁷此十一段次序由筆者分別如下：

- (1) 自「春秋」至「所記之名也」：明義以「春秋」是此書之大名。
- (2) 自「周禮有史官」至「其實一也」：明史官記事之書；名曰「春秋」之義。
- (3) 自「韓宣子適魯」至「舊典禮經也」：明天子諸侯皆有史官，必須記事之義。
- (4) 自「周德既衰」至「從而明之」：言周史記事，褒貶得失，本有大法之意。
- (5) 自「左丘明受經於仲尼」至「所脩之要故也」：言典禮廢缺，

⁵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1。

⁵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。

善惡無章，故仲尼所以脩此經之意。

(6) 自「身為國史」至「然後為得也」：言丘明作傳，務在解經，而有無傳之意。

(7) 自「其發凡以言例」至「非例也」：言經旨之表，不應須傳有通經之意。

(8) 自「故發傳之體有三」至「三叛人名之類是也」：言丘明之傳有三等之體。

(9) 自「推此五體」至「人倫之紀備矣」：言仲尼脩經有五種之例。總言聖賢大趣，足以周悉人道，所說經傳理畢，故以此言結之。

(10) 自「或曰春秋矣錯文見義」至「釋例詳之也」：言己異於先儒，自明作《集解》、《釋例》之意。

(11) 自「或曰春秋之作」下盡「亦無取焉」：大明春秋之早晚，始隱終麟，先儒錯繆之意。⁵⁸

《春秋正義》將 春秋左氏傳序 分別為十一段三部分，其實應該分為兩個部分。在第九段以前，即《春秋正義》所言「序春秋名義、經傳體例」；第十段與第十一段，即《春秋正義》所言「己為解之意也」。在第十段與第十一段的書寫上，以「或曰」的方式，讓作者現身於「經傳」之下。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論經傳以下，即是自述己懷，於文不次，言無由發，故假

⁵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。程元敏于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》中，將此 序 「略依《正義》，分別為十二段。見程元敏：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》，頁9。其差別首先在於，《春秋正義》以「自『周德既衰』至『從而明之』」為一段，以說明「周史記事，褒貶得失，本有大法之意」；程氏將之分為二段，分別自「周德既衰」至「下以明將來之法」，以說明「孔子脩《春秋》之緣由 史策失宜」，與自「其教之所存」至「從而明之」，以說明「孔子改舊史之意」。這樣分別的意義，乃是以「孔子」作為論述的重心，因此杜預所言「從而明之」，成為「孔子改舊史」；《春秋正義》則是以「《春秋》」作為論述的重心，因此杜預所言「從而明之」，也就成為「本有大法」。這樣的理解，將會影響程元敏接下來的分段，如其合《春秋正義》所分第五、六兩段為一段等情形。

稱或問，而答以釋之」，⁵⁹在第九段以前，整篇文章的脈絡皆在談論《春秋》與「經傳」。至於以杜預作為主體，且異於先儒的說法，沒有辦法藉此彰顯出來；因此「自述己懷，於文不次，言無由發」，藉由另外的形式「假稱或問」，來說明注者之意為什麼異於先儒。

在全篇《春秋左氏傳序》中，除了末兩段因以杜預為主，須藉由另闢蹊徑以表達注者之意，而與主題不同外；整篇《序》文的主旨，仍然在於「經傳」關係之上。因此《春秋正義》曰：「從首至此，說經傳理畢，故以此言結之。」⁶⁰也就是說，《春秋正義》認為《春秋左氏傳序》應該只到「人倫之紀備矣」為止；「或曰」之說，於文不次，只能算是付諸《序》文之後，非為本文的主體。所以就此《序》題名而言，「春秋左氏傳序」所言在於「經傳」，而不在於「集解」。⁶¹

那麼，杜預那幾段「於文不次」的或問，究竟所要表達的是什麼？雖然，《序》文的重點仍在「經傳」關係之上，而這個「經傳」關係卻必須迥異於先儒；也就是說，「注者」本身的定義，已經隨著「經傳」關係的改變而有所改變。所以當全篇《序》文以「經傳」關係作為主軸時，杜預必須像是一個作者一般，以或問的形式，歧出於「經傳」關係的包覆之下，從外部直接論述「經傳」關係的改變。因此，當我們從此《序》的題名「春秋左氏傳序」，到此書之篇題「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」時，寓居於此二名之下的「杜預」，已經跳出漢儒對於《春秋》「經傳」的理解，也就產生了異於漢儒注者的改變。

在此書題名「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」之下，有注者「杜氏」二字。

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⁵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9。

⁶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8。

⁶¹ 臧琳在《經義雜記·春秋左氏傳序》曰：「杜為集解而序經傳，非自序其集解也。」見臧琳《經義雜記》，卷199，頁21。

不言名而言氏者，著述之人，義在謙退，不欲自言其名，故但言杜氏。毛君、孔安國、馬融、王肅之徒，其所注書，皆稱為「傳」；鄭玄則謂之為注。而此於杜氏之下，更無稱謂者，以「集解」之名，已題在上，故止云杜氏而已。⁶²

《春秋正義》在此處提供了兩個方向，其一是與先儒相較而言；其二是以其題名而言。《春秋正義》舉了孔安國、鄭玄等人為例，說明先儒在注經之時，在自言其氏之後，或題為「傳」、或題為「注」，而杜預只題為「杜氏」。賈公彥《周禮疏》解「鄭氏注」曰：

注者，於經之下自注己意，使經義可申，故云：「注」也。孔君、王肅之等則言傳，傳者，使可傳述。若然，或云注或云傳不同者，立意有異，無義例也。⁶³

「於經之下自注己意」，因此或言「傳」或言「注」，所指皆是經下之言。杜預亦於經之下自注己意，卻不言「傳」或「注」者，是因為杜預使經傳本身有了改變，異於先儒以為的「經」，使得「經之下」的注者也同樣異於先儒。因此，又以其題名而言，在題名之中已有「集解」之名，故於「經之下」只題為「杜氏」。

復據上引《春秋正義》之說：「既集解經傳，『春秋』，此書之大名，故以『春秋』冠其上。序說『左氏』，言已備悉，故略去『左氏』，而為此題焉。『經傳集解』四字，是杜所加，其餘皆舊本也。」據其題名「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」，除「經傳集解」是杜預所加外，其餘皆為舊本。

《經典釋文》曰：「此不題「左氏傳」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，既顯

⁶²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2。余嘉錫則有不同的看法，其言曰：「自《詩》分為四，《春秋》分為五，乃題姓氏于傳之上以為識別。其後一傳之中，又多別自名家，各為章句故訓，於是復題其姓氏。蓋其初由後人追題者，久而變為著者自署矣。」見余嘉錫：《古書通例》，頁175。

⁶³ 見《周禮注疏》（阮元重刊宋本周禮注疏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.8.），卷1，頁1。

姓別之，此不言自見。」⁶⁴雖與《春秋正義》之說不同，皆是以為與舊題「春秋左氏傳」相較，新題是杜預刻意略去「左氏傳」而不言。也就是說，在杜預的手中，注者之於《春秋》，已經不像漢代注者將「注」列於「氏」後，而是直接將「注者之意」列為本書之大題。所以「經傳集解」的提出，使杜預兼具於作者與注者的二重性，除了使《春秋》成為「集解」，也使杜預兼釋「經傳」。

第三節 杜預「集解」與諸家集解的區別

以「集解」一詞，作為對於注經著作的描述，盛行于三國六朝之際，且諸注家所言不同。近人張西堂在《三國六朝經學上的幾個問題》一文中，論及三國六朝經學時，曾表示：

從唐宋的學者一直到清儒，對於三國六朝這一時代的經學，頗有沒有把握著當日之真相的，也可以說是怪有趣味的事情了！⁶⁵

對於這個「怪有趣味的事情」，如何在「集解」之上討論，張西堂將之視為在對於經典的討論上，形式由簡而趨於繁的演變。⁶⁶在以下的討論中，我們將可理解，張西堂的這種說法，其實是以某種「集解」的理解來進行陳述的。如果是以杜預「集解」為主，所反映「集解」在經籍上的二重性，將未必會如其所言。

⁶⁴ 見《經典釋文》，卷 15，頁 2。

⁶⁵ 見張西堂：《三國六朝經學上的幾個問題》，《師大月刊》第 18 期，頁 32。

⁶⁶ 張西堂曰：「這時今文經學的流傳漸漸的減少，古文經學的流傳也頓改舊觀，博士由分經而不分經，經傳本文則多由分而合，經的釋解由簡而繁，由集解式的演進到義疏式的，說經之義則更雜以玄學佛學的色彩，直以『玄』『佛』的眼光來說經。」見張西堂：《三國六朝經學上的幾個問題》，頁 32。

(一) 張西堂對於「集解」的分類

據張西堂在《三國六朝經學上的幾個問題》的說法，「集解」的意義實可分為六種。其分別為：「標題為注的集解、何晏的《論語集解》、杜預的《經傳集解》、劉兆的《三家集解》、無主名的集解、陸德明的《經典釋文》。」⁶⁷這六種分類的情形，彼此頗有不同。除了杜預的《經傳集解》外，筆者分述如下：

1. 以「『注』名書的集解」言

張西堂藉著何晏《論語集解序》：「今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，有不妥者，頗為改易，名曰：『論語集解』」⁶⁸為說，以何晏的《論語集解》作為「集解」體例的意義。由此以逆推鄭玄《周禮注》，說明「集解」的意義早在鄭玄之時已經產生。張西堂是以「集解」的意義推論「集解」的形式，認為在漢末已有「集解」之雛形。就其所論，未必盡然，張西堂認為：

鄭玄的《周禮注》，採取鄭興、鄭眾、杜子春三家之說，而在諸家注下或用己意以破諸家，名雖為注，已是集解的體例了。⁶⁹

賈公彥《周禮正義序》引鄭玄《序》云：

世祖以來，通人達士：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、及子大司農仲師名眾、

⁶⁷ 見張西堂：《三國六朝經學上的幾個問題》，頁45-47。

⁶⁸ 此段序文仍依用阮刻本所載。見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序解，頁5。張西堂所引用序文，「今集諸家之善」作「今集諸家之善說」，乃據《校勘記》而改，今見《論語注疏校勘記》曰：「皇本善下有說字。」見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卷1，校勘記頁4。則《校勘記》所據皇侃《論語義疏》所載如此。今另據P2766《論語集解卷第一并序》敦煌殘卷，此段作「今集之家之善，記其姓名，有不妥者，頗為改易」見黃永武編：《敦煌寶藏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81-1986.），冊124，頁38。其「善」下無「說」字，且全文略有差異，故今存之而不改。

⁶⁹ 見張西堂：《三國六朝經學上的幾個問題》，頁45。

故議郎衛次仲、侍中賈君景伯、南郡太守馬季長，皆作《周禮》解詁。⁷⁰

又云：

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，顧省竹帛之浮辭，其所變異，灼然如晦之見明；其所彌縫，奄然如合符復析，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。然猶有參錯，同事相違，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，考訓詁，摭秘逸。謂二鄭者，同宗之大儒，明理于典籍，恊識皇祖大經《周官》之義，存古字，發疑正讀，亦信多善；徒寡且約，用不顯傳于世。今讚而辨之，庶成此家世所訓也。⁷¹

孫詒讓據之以言曰：

據《禮》序所述，則鄭本從張恭祖受此經，而所見解說，則有二鄭、衛、賈、馬五家之學。蓋此經自劉歆立博士，至東漢初，而其學大興。歆傳杜子春，子春傳鄭興、賈逵，而興傳其子眾，眾又自學於子春。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又云：「父徽，從劉歆兼習《周官》，逵於章帝建初元年，詔令作《周官解詁》。」是劉歆別授賈徽，徽子逵又傳徽之學。鄭君此經之學雖受之張氏，然鄭序不與二鄭、衛、賈、馬諸君並舉，蓋惟有傳授，無訓釋之書。而《後漢書·董鈞傳》又云：「鄭眾傳《周官經》，馬融作傳，授鄭玄」，則鄭又別傳馬氏之學。群書援引馬傳佚文，與鄭義往往符合，而今注內絕無揭著馬說者，蓋漢人最重家法，凡稱述師說，不嫌蹈襲，故不復別白也。鄭所述舊說，惟杜子春、鄭少贛、仲師三家最多，自序所謂二鄭存古字，發疑正讀，亦信多善，今讚而辨之者也。至賈景伯說見於注者，止韞人一事。或以賈、馬說解，其時盛行，

⁷⁰ 見《周禮注疏》，周禮正義序，頁12。

故不備述，杜、鄭之義，不顯傳於世，故甄采較詳與？⁷²

張西堂認為，鄭玄「採取鄭興、鄭眾、杜子春三家之說」，於諸家注下，或用己意以破諸家，而已有「集解」的體例。今見鄭玄、賈公彥、孫詒讓之說，鄭玄《周禮注》實不止於三家之義。鄭玄《周禮》出於張恭祖、馬融（A.D.79–166）之門，所據多為馬融之說，其所徵引五家義，主出於劉歆（？–A.D.23）之門；也就是說，鄭玄作注，並不是像何晏《論語集解》「集諸家之善說」的工作，而是在劉歆、馬融以降，同一師法下的《周禮》授受過程中的一個總結收攝。因此，張西堂將之別為一類，實是從其形式上著眼，而忽略其在師法上的因襲與破立。

2. 以「何晏《論語集解》」言

論語序⁷³曰：

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、光祿大夫臣鄭冲、散騎常侍中領軍安亭侯臣曹羲、侍中臣荀顗、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臣何晏等上。⁷⁴

又據皇侃（A.D.488–545）《論語義疏》稱此序為「奏進論語集解序」，⁷⁵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亦曰：「此是何晏上集解之序」，⁷⁶皆說明此「集解」之作，非是何晏一人所為，是屬於「官修式」的成書。論語序曰：

前世傳授師說，雖有異同，不為訓解；中間為之訓解，至于今多矣，所見不同，互有得失。今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，有不妥者，頗為

⁷¹ 見《周禮注疏》，周禮正義序，頁12。

⁷² 見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.3.），冊1，頁7–8。

⁷³ 邢昺曰：「序為《論語》而作，故曰：論語序。」見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序解，頁1。

⁷⁴ 見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序解，頁6。

⁷⁵ 見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冊1，頁718。

⁷⁶ 見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卷24，頁1。

改易，名曰：「論語集解」。⁷⁷

何晏等人之作，是針對《論語》這部經典，自漢至魏授受過程的總結。與上述鄭玄《周禮注》不同之處，在於鄭玄仍主述於劉歆、馬融之門，不似何晏旁摭諸家，而不以師說為據。因此，何晏將此時期分為兩大段，邢昺曰：

謂張禹以上至夏侯勝以來，但師資誦說而已；雖誦說有異同者，皆不著篇簡，以為傳注訓解。中間為之訓解，謂自古至今，中間包氏、周氏等，為此《論語》訓解有二十餘家，故云至于今多矣。⁷⁸

何晏舉包咸（B.C.6–A.D. 65）、周氏⁷⁹為《張侯論》作《包氏章句》、《周氏章句》為例，即明確地將「集解」定位在「傳注訓解」之上，而不是在於《魯論》、《齊論》、《古論》的師說分別之上。

3. 以「劉兆《三家集解》」言

《晉書·儒林傳》曰：

以《春秋》一經而三家殊塗，諸儒是非之議紛然，互為讎敵，乃思三家之異，合而通之。《周禮》有調人之官，作《春秋調人》七萬餘言，皆論其首尾，使大義無乖，時有不合者，舉其長短以通之。又為《春秋》《左氏》解，名曰：「全綜」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解詁皆納經傳中，朱書以別之。⁸⁰

關於劉兆的著作，在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中有「春秋公羊穀梁傳十二卷」，

⁷⁷ 見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序解，頁5。

⁷⁸ 見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序解，頁5。

⁷⁹ 邢昺曰：「周氏不詳何人。」見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序解，頁4。

⁸⁰ 見《晉書》，冊3，頁2350。

⁸¹在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中則題為「春秋公羊穀梁左氏集解」，⁸²在《新唐書·經籍志》中則題為「三家集解」。⁸³根據《晉書》中的說法，劉兆所為的「集解」，乃是為了調和三傳所作。也就是說，劉兆「集解」的著眼點，在於三傳之間的衝突與會通上。

4. 以「無主名的集解」言

張西堂在此舉《隋書·經籍志》中著錄如：「周易馬鄭二王四家集解十卷」、⁸⁴「周易荀爽九家注十卷」⁸⁵等，認為：

這一類的集解，明是魏晉以後學者，雜取諸儒之說，及而錄之以為集解。這一類的集解只是便于講誦的一種「合本」。與其他集解是不可相提並論的。⁸⁶

這些著作今皆不見，無法確知其貌。張西堂從其功能性而論，認為這些著作只是「便于講誦的一種『合本』」也是有其道理的。主要在於，這些著作無其「主名」，在題名之上難以確知注者本人的意圖，且又糾合諸家為一，皆列之於經之下。因此會從其功能性說起，且謂之為「雜取」。

5. 以「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」言

張西堂認為，陸德明的《經典釋文》也是一種「集解」之作。他認為自鄭玄、王肅之後，學者對於諸經音訓，頗多注釋，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之作，正是對於這些成就的總集。因此，張西堂以《經典釋文》中的條例，作為陸德明著作方法的例證，條例曰：

⁸¹ 見魏徵等撰：《隋書》，冊2，頁931。

⁸² 見劉昫等撰：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.5.），? 6，頁1979。

⁸³ 見歐陽修、宋祁撰：《新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.3.），? 5，頁1440。

⁸⁴ 見魏徵等撰：《隋書》，冊2，頁909。

⁸⁵ 見魏徵等撰：《隋書》，冊2，頁909。

⁸⁶ 見張西堂：《三國六朝經學上的幾個問題》，頁47。

其音堪互用，義可並行，或字有多音，眾家別讀，苟有所取，靡不畢書，各題氏姓，以相甄識。⁸⁷

說明這樣著作的方法，與何晏《論語集解》「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」⁸⁸相同。因此張西堂認為，「《經典釋文》也可以說是集解的一種，不過他所集的只是音義，一部份的集解而已。」⁸⁹

分析至此，我們可以了解到，張西堂在進行「集解」的論述時，是以何晏《論語集解》：「今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，有不妥者，頗為改易」的說法，作為「集解」的形式體例，以用來理解其他著作「集解」的情形。因此，張西堂會將仍在劉歆、馬融師法下的鄭玄注，視為一種「集解」；會將會通調合三傳的劉兆，視為一種「集解」；會將雜取諸儒之說的著作，視為一種「集解」；也會將集合諸經音釋的《經典釋文》，視為一種「集解」。也就是說，只要集合諸家之說，且對於經文有所解釋的體例，皆可稱之為「集解」。

（二）杜預「集解」與何晏「集解」的差別

上述張西堂分辨所謂的「集解式的說經的書」，是由何晏《論語集解》之說而來。何晏《論語集解》是「集解」之名的開先河之作，故以「集解」為名的著作，多會與之相較。然而，「集解」的意義是否就如同《論語集解》所述的情形呢？恐怕未必盡然。依照何晏對於「集解」的理解，「集解」一詞，實可分為「集」與「解」，即《論語集解》所謂「今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」與「有不妥者，頗為改易」，其中當然有其互涉之處。問題在於，諸家對於「集」與「解」的理解未必相同。以上述張西堂所舉為例，鄭玄未有「集解」的理解；劉兆的著作要到唐代方見「集解」之名，

⁸⁷ 見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卷1，頁3。

⁸⁸ 見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序解，頁5。

⁸⁹ 見張西堂：《三國六朝經學上的幾個問題》，頁47。

且以三傳會通為說；「無主名」的諸家今多亡佚，未能知其所以然；陸德明雖近於何晏的體例，卻未必有對於「集」與「解」的理解。

張西堂以「集解式」的說法，作為對於三國六朝經注之作的討論，有其不妥之處。因為他將「集解」視為一種解經體例，而非「注者之意」。因此，就會產生不是標舉為「集解」的著作，卻因為形式上的相近而劃歸為一；名之為「集解」之作，卻因為「注者之意」的不同，在形式上產生頗多的出入。今日尚可考見三國六朝題名為「集解」的著作，除了杜預的《春秋經傳集解》外，尚有范甯《春秋穀梁傳集解》。范甯在《春秋穀梁傳序》中，論及注述之意曰：

升平之末，歲次大梁，先君北蕃迴軫。頓駕于吳，乃帥門生故吏、我兄弟子姪，研講六籍，次及三傳。《左氏》則有服、杜之注，《公羊》則有何、嚴之訓；釋《穀梁傳》者，雖近十家，皆膚淺末學，不經師匠，辭理典據，既無可觀，又引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以解此傳，文遇違反，斯害也已。於是乃商略名例，敷陳疑滯，博示諸儒同異之說，乃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，各記所識，并言其意，今撰諸子之言，各記其姓名，名曰：「春秋穀梁傳集解」。⁹⁰

楊士勛疏云：「集解者，撰集諸子之言以為解，故曰：『集解』」；⁹¹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云：「以兼載門生故吏子弟之說，各列其名，故曰：『集解』」。

⁹²鍾文烝（A.D.1818–1877）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曰：

凡解古書，集眾家記姓名者，何晏、李鼎祚之屬專記前人者也，范氏兼記同時人及其子弟者也，裴駙、李善之屬又推及所引他書之注

⁹⁰ 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序，頁10–11。

⁹¹ 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序，頁11。

⁹² 見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冊1，頁539。

者也。⁹³

范甯對於「集解」的理解，乃是集「二三學士及諸子弟，各記所識，并言其意」，以其讀書聚會為「集」的形式，並以此推之於先儒。對於「解」的理解，則如《晉書》所言：「甯以《春秋穀梁氏》未有善釋，遂沉思積年，為之集解」，⁹⁴則與何晏大不相同。

鍾文烝從范甯《春秋穀梁傳集解》中的所記所引，而言范甯異於何晏；與何晏相較，范甯「集解」非為總結前人之說。「集解」所表達的，是一個學術群體，在當時對於《穀梁傳》解釋所產生的批評與反省；且因三傳橫互于前的「《左氏》則有服、杜之注」、「《公羊》則有何、嚴之訓」，《穀梁傳》在相較之下則多膚淺之說，范甯因此企圖在經義上能躋于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二傳。⁹⁵也就是說，范甯「集解」一事的「注者之意」，是在三傳的格局下所進行集體的討論，並非侷限於「集解」《穀梁傳》諸家，也不是進行三傳的會通的「集解」。

杜預《經傳集解》的起因，也是在類似的情況下進行的「集解」。春秋左氏傳序 曰：

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，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，大體轉相祖述，進不成為錯綜經文，以盡其變退。不守丘明之傳，於丘明之傳，有所不通，皆沒而不說，而更膚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適足自亂。⁹⁶

與范甯一樣，杜預「集解」一事，也是在三傳的格局下突顯《左傳》在歷來儒者釋經上的闕漏。所不同的是，注者在「集解」一詞對於成書的考量

⁹³ 見鍾文烝：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.7.），卷首，頁9。

⁹⁴ 見《晉書》，冊3，頁1989。

⁹⁵ 楊士勛曰：「范不云注二傳得失，直言注《穀梁》膚淺末學者，舊解以為，服、杜、何、嚴，皆深於義理，不可復加，故不論之。」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序，頁10。

⁹⁶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9-20。

上，杜、范二人是截然不同的。故楊士勛《疏》曰：「杜預云：『集解』者，謂集解經傳，與此異也。」⁹⁷

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杜言「集解」，謂聚集經傳為之作解；何晏《論語集解》，乃聚集諸家義理以解《論語》，言同而意異也。⁹⁸

《春秋正義》舉成書於杜預之前的何晏為例，也是就「集解」一詞對於成書時所表達的形式，與其他注家進行區隔。俞正燮（A.D.1775–1840）《癸巳類稿》曰：

杜言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，隨而解之，名曰：「經傳集解」。《正義》云：「言集經傳解之，與他名集解者，名同實異。」《正義》之說非是。杜謂集古劉、賈、許、穎之不違者，以其解隨經年傳年先後相附。先見傳者則經不注，先見經者則傳不注，故名「經傳集解」，不名「集經傳解」也。⁹⁹

俞正燮反駁了《春秋正義》的說法，認為《春秋正義》的說法應該叫做「集經傳解」，而非「經傳集解」。俞正燮認為，杜預所謂：「故特舉劉、賈、許、穎之違，以見同異」¹⁰⁰的說法，其實也包含了「劉、賈、許、穎之不違者」，而集「劉、賈、許、穎」之說，已是如同何晏「集解」之意。而

⁹⁷ 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序，頁 11。

⁹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21。

⁹⁹ 見俞正燮：《癸巳類稿》（清經解續編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.8.），卷 5，頁 26。日人竹添光鴻亦有雷同之說：「其名曰：『經傳集解』者，據《論語集解》之例，以集諸家說為義。謂集劉、賈、許、穎之不違者，以其解隨經年傳年先後相附。先見傳者則經不注，先見經者則傳不注。故名『經傳集解』也。《正義》云：『聚集經傳，為之作解。』大謬。」見竹添光鴻：《左傳會箋》（臺北：天工書局，1998.8.），頁 6–7。

¹⁰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21。

且他認為「合經傳集分卷，皆劉歆賈逵舊式」，¹⁰¹杜預的「經傳集解」從分卷上來說，並非為獨創，且前有所本；所以《春秋正義》「聚集經傳，為之作解」的說法，是有問題的。

因此，在俞正燮的說法中，杜預「集解」的形式無異於何晏「集解」，《春秋正義》的說法有誤。我們以杜預「集解」與何晏「集解」相較，其所指明訓解《論語》諸家就有八人，¹⁰²而杜預《春秋左氏傳序》亦舉劉歆、賈逵（A.D.30–101）、許淑、穎容以為「集解」，表面上，此二者在「聚集諸家義理」的陳述上似無相異之處。然而，根據杜預《春秋左氏傳序》的說法，「集解」問題的提出，出自於《春秋左氏傳序》中的「或曰」。

或曰：《春秋》以錯文見義，若如所論，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。先儒所傳，皆不其然。¹⁰³

《春秋正義》曰：

《春秋》之經，侵伐會盟及戰敗克取之類，文異而義殊，錯文以見義。先儒知其如是，因為苟有異文，莫不著義。杜以為仲尼所述，據史舊文，文害者則刊而正之，不害者因其詳略。此其異於先儒，故或人據上文杜之異旨，執先儒以問。¹⁰⁴

也就是說，先儒在侵伐會盟或戰敗克取之類上，因文字不同而建立「義例」，因一字的不同，在經文上就產生了迥異的解說。所以杜預不認同的認為：「《春秋》雖以一字為褒貶，然皆須數句以成言」，¹⁰⁵因為他認為

¹⁰¹ 見俞正燮：《癸巳類稿》，卷5，頁26。

¹⁰² 《正義》曰：「今謂何晏時諸家，謂孔安國、包咸、周氏、馬融、鄭玄、陳群、王肅、周生烈也。」見《論語注疏解經》，序解，頁5。

¹⁰³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8。

¹⁰⁴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9。

¹⁰⁵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9。

孔子乃是根據舊史所進行的刪削，文害則改，不害則因之，「一字為褒貶」的說法也是根據於此，¹⁰⁶所以在《經傳集解》之中，沒有先儒所謂的「錯文以見義」。

然則先儒「義例」之說見之於何處？春秋左氏傳序曰：

故特舉劉、賈、許、穎之違，以見同異。又別集諸例，及地名、譜第、曆數，相與為部，凡四十部十五卷，皆顯其異同，從而釋之，名曰：「釋例」。將令學者，觀其所聚異同之說，《釋例》詳之也。

107

此處所言「異同」，即上述「或曰」所言「事同文異」。則先儒之「異同」，劉、賈、許、穎之「同異」，不見之於《經傳集解》，而見之於《釋例》。

俞正燮以何晏說杜預，失之於單就「集解」的形式論其「注者之意」，則將二者在「集解」的討論上，侷限於形式上的差別。復據上引《春秋正義》之說：「聚集經傳為之作解」，所「集」在於「經傳」，所「解」在於「經傳」的相附，而其「注者之意」則源於先儒在追求「義例」上的缺誤，與何晏之說全然不同。在何晏「官修式的集解」之下，「集解」一詞同時表達了「官修」，它並不是意識到在經籍上某種意義的改變；與杜預相較之下，杜預該書名為「經傳集解」，「集解」之名，卻必得待聚集經傳而後方能作解，這是因為在經籍上發生的改變，仍屬於經籍上的結果，

¹⁰⁶ 杜預 後序 曰：「其（《紀年》）著書文意，大似《春秋經》，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。文稱『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』，即《春秋》所書『邾儀父未王命，故不書爵，曰儀父，貴之也。』；又稱『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』，即《春秋》所書『虞師晉師滅下陽，先書虞，賄故也。』；又稱『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』，即《春秋》所書『天王狩于河陽，以臣召君不可以訓。』諸若此輩甚多，略舉數條，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，仲尼脩《春秋》，以義而制異文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60，校勘記頁17。

¹⁰⁷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1。

「各隨而解之」，¹⁰⁸則已然附之於經籍的改變之下。

結 語

《春秋經傳集解》的成書，已然是「經傳」上的改變。「集解」一詞所言，不止於先儒在傳經上的筆路藍縷，更直接論及作經與作傳之意。在杜預所言「集解」，與何晏「官修式的集解」相較之後，關於「經傳」上的改變，直接成為「集解」的對象，非僅止於注家之間。則杜預以所謂：「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，比其義類。」¹⁰⁹所言的「集解」，是一種怎樣的「經傳」狀態呢？「集解」與先儒的「義例」，如何呈現在《春秋釋例》之中呢？《經傳集解》與其他杜預「春秋學」著作間，呈現著什麼樣的關係呢？

回到杜預 春秋左氏傳序 來說，在杜預尚未被《春秋正義》談論成為「注者」時，此 序 曾作為一篇單行的文章被解釋。此 序 「單行」的意義在於，「什麼是杜預序《春秋》」？杜預的「作意」尚未被明瞭。陸德明以「既以釋經」為由，認為此 序 為釋經之作，此 序 應名為「春秋序」，與劉炫、孔穎達大相逕庭。除了可見此 序 之名在唐代以前的眾說紛紜外；關於杜預的「經傳集解」之意，仍在主為釋經或釋傳中，未成定說。

也就是說，先有杜預的「耽思經籍」，才有「注者杜預」的「備成一家之學」，而什麼是杜預的「耽思經籍」？什麼是「備成一家之學」呢？杜預與《春秋經傳集解》的關係，並不僅止於後世所謂的作者與著作的關係。若論及杜預「備成一家之學」時，《春秋經傳集解》、《春秋釋例》

¹⁰⁸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1。

¹⁰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1。

等關於杜預「春秋學」的著作，與杜預之間的關係，則成為對於「何謂杜預『春秋學』」的發疑。孔穎達以杜預注為主，又認為「序說左氏，言已悉備」，¹¹⁰「經傳集解」反而成了杜注的產物；若以「經傳」為主，「經傳集解」其實正說明當時杜預耽思於「經傳」的一些態度，杜預曰：「古今言《左氏》、《春秋》者多矣，預今所以為異。」¹¹¹

¹¹⁰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1。

¹¹¹ 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19-20。